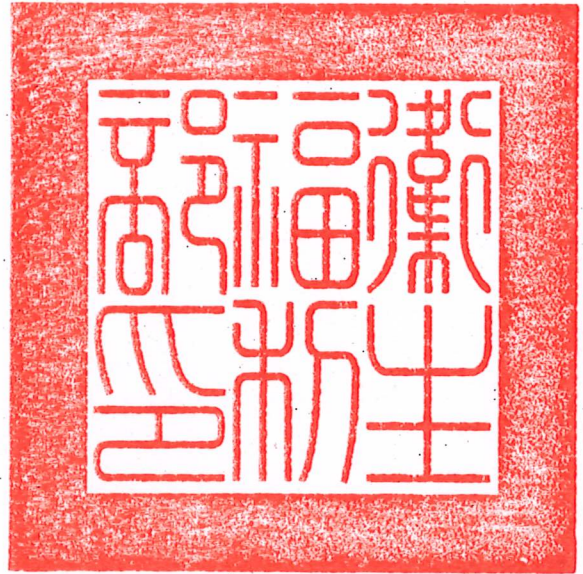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76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。

三、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

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17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[katty@fda.gov.tw](mailto:katty@fda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裝

101512535

線